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大会,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在其第 50/24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签字,

还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19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字国会议成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具有国际组织的地位,目的是进行有效执行《条约》的必要筹备工作,

重申筹备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签订规定筹备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的决定,

1. 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便提交大会核可。